

等 別：四等考試

類 科：建築工程

科 目：營建法規概要

考試時間：1 小時 30 分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一、試依都市計畫法規說明都市更新處理方式。(10 分)
- 二、試依建築技術規則說明直通樓梯之設置規定。(10 分)何種情況下應設置二座以上直通樓梯？(10 分)
- 三、試依建築法說明建築線之定義。(10 分)建築線對建築基地與建築物之限制為何？(10 分)
- 四、試依營造業法說明營造業之工地主任及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所各應負責之工作項目。(15 分)
- 五、請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說明「無障礙通路」之組成。(2 分)其高低差規定為何？(2 分)其室內通路走廊之坡度、寬度、迴轉空間、突出物限制有何規定？(16 分)可繪簡圖補充說明。
- 六、試依建築技術規則說明其中施工架、工作台、走道及階梯之規定。(15 分)